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
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的工作文件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共同提案国提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编入如下内容：

(a)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一个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内定期开会，以协调关于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第三条第 2 款的实施。为此目的，这些缔约国按照已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的规定，就它们向未参加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问题，达成了谅解备忘录 A 和 B，包括编列了一个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要接受国承认触发清单上的物项，以及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程序和标准是本国作出包括再出口在内的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b) 筹备委员会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c) 筹备委员会建议，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执行程序，审查时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d) 筹备委员会敦促桑戈委员会分享其出口控制经验，让各缔约国能够利用谅解备忘录中的安排。
